

##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系列团体标准

### 管理委员会委员征集

各有关单位，各专业人士：

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中关村华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联盟（以下简称联盟）为了规范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，特制定《中关村华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为推进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联盟的实际情况，特设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。联盟诚挚邀请国内各行业、各领域单位推荐或自荐符合要求的专家加入标准管理委员会。所推荐的专家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，为联盟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能力建设、标准建设、产学研用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。

#### 一、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

1、**技术支持组：**暨编写专家组，负责对应团体标准提案、标准起草、标准修订等相关工作。

# 中关村华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联盟

---

2、**技术审查组**：暨专家评审工作，负责对应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中技术审查、修订审查、标准批准、复审等环节。

## 二、管理委员会职责

1、跟踪国内外网络安全形势发展、技术动态和重要动向，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形势分析、态势评估、重大热点敏感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研判，提供咨询和指导。

2、发挥自身专业能力，积极开展各项标准的起草、审查、发布等相关工作。

## 三、委员推荐方式

1、**会员单位推选**：各会员单位应推荐本单位内专家参与管理委员会。

2、**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自荐**：持有中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自行申请加入管理委员会。

3、**特殊贡献自荐**：在关键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，可自行申请加入管理委员会。

# 中关村华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联盟

4、关键基础设施安全建设能力专家自荐：具备关键基础设施安全建设相关能力和经验的专家，可自行申请加入管理委员会。

## 四、评估流程

- 1、提交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申请表（推荐/自荐）
- 2、联盟组织综合评估、审核
- 3、联盟颁发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委员证书

中关村华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联盟

2024年04月16日



